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川交综执财便〔2024〕27号

关于做好全省高速公路2024年货车优惠政策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总队各支队：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2号）精神，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是对安装ETC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6%提高至8%；二是对安装ETC的新能源（不含氢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安装ETC的氢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全免；三是对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为推动优惠政策更好落地，现将做好2024年货车优惠政策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统一口径。2024年出台的货车高速公路通

行费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实施对象覆盖范围广、优惠力度大、实施准备时间短、群众关注度高等显著特点，自4月1日优惠政策实施以来，我省高速公路收费运行总体平稳，货车流量明显提升。但目前，货车优惠政策投诉相对较多，且主要集中在对优惠政策的内容不太了解、集装箱优惠争议较大等方面。各高速公路公司及总队各支队要高度重视，全面掌握政策内容及执行细则，统一宣传口径，落实宣传资金和人员，切实做好新政策的宣贯工作。

二要加强宣传，广而告之。各高速公路公司要按照总队（局）提供的宣传资料模板（见附件）编制印发2024年货车优惠政策宣传手册，在5月7日前完成设计并印制宣传资料不少于1万份，要主动联合所属支大队安排人员在收费站人工车道、服务区等醒目位置设点发放宣传资料，落实业务骨干开展政策解读，向路段沿线主要物流企业进行上门宣传，并通过单位官方网站、高速公路沿线宣传栏、情报板等载体广泛宣传、广而告之。

三要强化督导，按时报送。本次政策宣传持续时间暂定为2个月，从5月1日起开始，各执法支队要主动参与不少于2次的政策宣贯，并加强对辖区营运公司发放工作的现场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的公司要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约谈，纳入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宣传情况数据及相关信息（含图片）由各支队收集汇总后于每周五下班前报总队（局）装备财务处。联系人：王君超，联系电话：028—85526437，邮箱：70945209@qq.com。

附件：2024年四川省高速公路货车优惠政策宣传资料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2024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货车优惠政策 宣传材料

为进一步激发有效需求，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2号）精神，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货车出台三项优惠政策，一是：对安装ETC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并实行夜间差异化收费，当日23:00至次日6:00时段通行费优惠再由6%提高至8%；二是：对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三是：对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

一、时间范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车辆范围

安装ETC装置的非新能源货车（即普通货车）、新能源货车、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

三、路段范围

四川省高速公路。

四、优惠方式

1.安装 ETC 装置并使用 ETC 方式通行的。

2.驶出高速的收费站必须在我省境内。（通过我省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并通过我省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的；通过外省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并通过我省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的）

3.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需通过我省收费站出口查验方可享受优惠。

4.此次优惠政策互不叠加，可根据其满足优惠条件享受最高幅度优惠。

五、特别提醒

1.优惠政策一针对普通货车，当日 23:00 至次日 6:00 时段通行费优惠再由 6%提高至 8%可直接通行享受优惠。

2.优惠政策二针对新能源货车，不符合新能源号牌规则的（绿色或黄绿色）不享受优惠。

3.优惠政策三针对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其类型、尺寸、重量应符合《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1413-2023/ISO 688:2020）相关规定，箱体标识应符合《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2017/ISO 6346:1995），其他集装箱类型不享受该优惠。

4.未经我省收费站出口查验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不享受优惠。

5.入口领取了 CPC 卡不享受优惠。

6.驶出高速的收费站不在四川省境内不享受优惠（通过外省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通行我省并从外省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不享受优惠；通过我省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在外省收费站

驶出高速公路不享受优惠)。

7.未按有关规定正常装载或非法运输的货车不可享受优惠。

8.具体实施细则参见《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2号)、《新能源货车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川交综执〔2024〕43号)。